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6-063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矿业集团”）通知，贤丰矿业集团将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票解除质押，并通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管理业务模式再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贤丰矿业集团	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000,000	2016年7月12日	2016年7月19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79%
合计	—	9,000,000	—	—	—	19.79%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贤丰矿业集团	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000,000	2016年7月27日	2017年7月11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79%	融资
合计	—	9,000,000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贤丰矿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5,4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45,353,245 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9%。股东贤丰矿业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